**生物电子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申报指南**

**一、申报要求**

1. 凡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产业部门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从事生物电子学及相关领域的研究者均可申请开放研究基金。中级职称的青年科技工作者申请时，需要一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同行科技人员推荐；
2. **申请者的研究课题应符合本实验室项目指南，与实验室研究方向有较强的关联性，有明确的前沿性、开拓性及应用前景，有切实可行的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法，考核目标明确。有可预期对实验室贡献的成果**， 同时应有较好的前期工作研究基础；
3. 实验室每年计划支持10项左右，欢迎实验室老师推荐和联系国内外老师申请；
4. 申请者须与实验室在职科研人员联合申请。成果与合作者共享，所发表杂志和会议论文的作者至少有一位是本课题的负责人，且所发表的论文中，必须标注“东南大学生物电子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资助课题”字样(英文为：Supported by the Open Research Fund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Bioelectronics，Southeast University)。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论文不可以作为本课题的结题成果；
5. 申请者在实验室网站下载《生物电子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申请书》，并按要求填写，一式三份，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签署意见盖章后于每年的下半年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提交生物电子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6. 作为开放课题负责人承担本实验室开放课题而尚未结题者，不得在完成课题之前再次申请新的课题；
7. 前期曾申请过本实验室开放课题且已结题者，如需再次申请开放课题需写一个前期工作介绍和对实验室的成果贡献说明附在申请书后面。

**二、评审规则**

1. 评审办法：

* 由实验室教授进行初评，主任办公室进行复评，最后由学术委员会进行审核批准。
* 实验室每年随机抽出5位教授作为评审专家，对开放课题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应该按照实验室评审规则，对开放课题进行公平、公正的评审，并对开放课题评审负有保密责任。

1. 优先支持：

* 生物电子学研究内涵突出，体现生物电子学领域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的研究项目，如：
* 场与生物相互作用及纳米介质增强效应
* 传感界面的分子电子过程及理化机理
* 生物系统建模及器官芯片关键技术
* 多组学信息融合及神经信息工程
* 与实验室研究方向紧密一致，并且与实验室教师有紧密合作的项目；
* 上年度项目完成情况较好的项目，可连续支持。

1. **管理办法**
2. 申请课题经学术委员会评审后，经由实验室主任办公会议批准方可纳入资助计划。每年进行一次研究基金的评审，评审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的11-12月份。对批准资助课题，资助期限一般为两年，每项开放课题的资助经费一般为5-10万元人民币。
3. 实验室与申请者自开放课题合同签署后1个月内，实验室将课题经费70%按照申请者所提供的单位账户，汇给申请者所在单位，课题进行一年后，实验室根据申请者提交的课题进展报告决定是否给予后续30%的资助；对于取得重要进展的课题，经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同意可以适当增加经费支持。经费按年度拨款，实行课题单独核算。
4. 批准的开放研究基金只能用于课题研究费用，如仪器机时费，材料费、测试费、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知识产权。经费使用按生物电子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条例执行。
5. 对国内外自带课题及经费来室合作的科学家给予支持，本实验室将提供各种优惠条件。开放课题研究成果必须在致谢中标注“东南大学生物电子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Opening Project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Bioelectronics）中英文字样和项目编号，原则上有一项成果如发表论文、申请专利、鉴定成果、获奖成果须实验室及研究者所在单位共同署名，成果应在作者单位中标明东南大学生物电子学国家重点实验室（State Key Laboratory of Bioelectronics, Southeast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6, China）、及其所在的单位。
6. 开放课题结题后，需填写课题总结及财务决算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与成果一起打包发给生物电子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存档。
7. 前期曾申请过本实验室开放课题且已结题，且申请者所在单位与本重点实验室共同拥有高水平研究成果的申请者，如需再次申请开放课题需写一个前期工作介绍，对实验室的成果贡献说明附在申请书后面。
8. 要求开放课题完成期间应该有SCI论文发表，并在作者单位中有实验室名称；
9. 每年12月份提交一份年度进展报告，最后一年12月份提交结题报告。

生物电子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2018年12月20日